关于印发《株洲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方案》的通知

 株社规评[2017]3号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云龙示范区党务部，各高校、市委党校科研（社科）处，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株洲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方案》已通过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审定，现予以印发。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株洲市社会科学院

2017年3月30日

株洲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选奖励方案

为认真做好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按照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株办〔2009〕17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 “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评审原则，以质量为依据，以科学性、应用性为准绳，注重评选奖励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研究成果，同时也注重评选奖励人文学科建设尤其是优长学科、地方特色学科的创新研究成果。

二、奖励办法

本次评奖设一等奖2-4项，二等奖20-25项，三等奖25-30项。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有关单位应将获奖者的获奖业绩记入人事档案和学术（业务）档案，作为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重要依据。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是享有公民权利、工作关系在株洲市的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

（二）与外市人员合作的集体成果，必须是我市人员任主编（第一作者）或撰写篇幅在二分之一以上，出具相关有效证明，且征得合作者书面同意后，才能由我市作者主持申报。

（三）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主持的成果不能申报参评。

（四）申报人在本届评奖中最多可申报1项个人成果和1项主持或参与的集体成果。

四、评奖范围

（一）成果时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社科成果。

（二）成果范围

1.在国内公开刊物（标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标准刊号ISSN××××－××××）发表的中文类社科研究论文、调研报告。

2.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标有国内统一书号ISBN×－×××××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中文类社科专著、译著（外文翻译成中文）、编著（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单位委托编写或认可的中文社科类教科书、古籍整理出版物、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

3.未公开发表的成果。主要是指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结题成果或市级鉴定为合格以上的成果，两者均须出具结题证书或鉴定证书，并以证书上的验收时间为准。立项课题结题成果只能整体申报，不能以子课题单独申报。

不属本届评奖范围的有：非社科类研究成果，如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概览、统计资料、电脑软件、文学、艺术等创作作品。

（三）有关说明

1.书籍再版：在规定时间内再版，且未曾申报历届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著作，其修改内容和篇幅超过三分之二，同时出具出版社有效证明，可申报本届评奖。

2.著作丛书：属多卷本的著作，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如独立成册，也可单卷申报。丛书中有1本以上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则不能整体申报；但其它未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单本著作，可单独申报。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未全部出版，已出版部分作为丛书申报的，后续出版部分则不能以丛书形式再次申报。

3.系列论文：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同一专题且署名一致的多篇论文，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同一专题署名不一致、但有同一课题号标注的多篇论文，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其中有１篇以上论文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则不能以系列论文整体申报；其它未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论文，可单独申报。

4.论文集：同一专题的论文或调研报告汇编而成的论文集，可以按著作类成果申报，其所有论文必须是未曾申报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

5.集体成果：集体成果原则上应由署名第一位的作者申报，参与人不超过10人，全体主要研究者签名。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以署名单位或课题组申报，也可以参与者集体申报，不能以个人申报。

五、申报事宜

（一）凡符合申报条件者，中央、省属在株单位和市直单位到相应宣传政工部门申报，高校、市委党校到相应科研管理部门申报，县市区到该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自由职业者可通过本行业、本系统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向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直接申报。

（二）申报人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株洲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 (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3份。

2.《株洲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人及申报成果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一式4份(其中3份分别粘贴在3个成果资料袋上,1份交市评审办)。

3.申报成果是著作，须提交3份原著；申报成果是论文可用3份复印件，论文复印包括论文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及封底。

4.申报者有关证明材料或反响材料一式3份。所有证明及反响材料可用复印件，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须交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严格审核，审核无误并有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再由本单位向市评审办申报。

申报单位和个人可到《株洲社科网》下载相关表格。以上材料各申报人均需提供3份，分别装入正面贴有申报表封面的制式档案袋中。申报单位受理申报材料后，应给每个申报者设置一个以申报人名字命名的文件夹，将申报者的《一览表》《申报表》汇总在这个文件夹里。同时按《申报表》中“学科分类”的次序汇总所有电子表格和参评成果材料，认真填写《株洲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然后将以上电子表格汇总连同纸质表格和参评材料一并报送市评审办。

（三）成果一经申报并受理，不论是否获奖，申报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六、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分组织申报、资格认定、专家评审、终评、公示等五个步骤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或个人于2017年5月8日至10日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市评审办（办公地址：市委大楼1226室，联系电话：28680424；电子邮箱：zzshkx@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阶段：资格认定。市评审办对报送材料进行资格复审，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后，送专家评审组评审。

第三阶段：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在个人评议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确定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建议名单。

第四阶段：终评。召开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会议，对专家评审组推荐的奖项进行审议表决，产生市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提名奖项。

第五阶段：公示。公布拟提名获奖名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领导

整个评审工作在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株洲市社科联。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